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杨国富先生、展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赵文华女士、阳小年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杨国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小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0,040,200.27	1,474,001,953.0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025,059.31	362,118,806.21	6.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864,212.97	-15.17%	670,280,289.33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5,015.71	26.17%	27,243,411.90	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5,502.28	31.17%	26,463,953.19	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88,911.45	11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26.60%	0.196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26.60%	0.196	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70%	7.28%	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27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2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39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87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074.47	
合计	779,45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3%	41,805,839	0	质押	20,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6%	14,790,649	0		
罗亚乌	境内自然人	0.94%	1,301,700	0		
魏力军	境内自然人	0.92%	1,274,010	0		
周良平	境内自然人	0.77%	1,067,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961,2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67%	930,25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903,100	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8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信证赢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697,39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805,839	人民币普通股	41,805,8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90,6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649
罗亚乌	1,3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00
魏力军	1,274,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010
周良平	1,0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30,257	人民币普通股	930,2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1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信证赢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393	人民币普通股	697,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未清楚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①公司股东魏力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21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4,010股。 ②公司股东周良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5,400股外，还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7,600股。 ③公司股东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31,818,979.97	50,600,412.67	-37.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300,761.66	11,472,057.83	33.37%	本报表本告期公司应收保证金及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72,874.71	6,536,114.62	41.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84,124.07	3,237,744.07	-4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27,992,001.61	78,357,421.05	63.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公司天地经纬房地产公司“天地国际公馆”项目预收客户购房款所致
应付利息	0.00	2,636,666.6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度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831,383.27	3,159,149.71	52.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0.57	2,182,930.54	-99.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搅拌车按揭款所致
长期借款	9,207,852.85	15,586,536.35	-40.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搅拌车按揭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504,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购置搅拌车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0.00	176,065.7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8,805.21	517,800.48	58.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91,192.40	6,040,026.74	120.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水平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3,411.90	16,052,107.26	69.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水平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19,074.40	-1,489,590.06	161.70%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911.45	-45,017,505.18	114.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原材料款项以及房地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同比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76,065.7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828.20	988,179.69	-5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的现金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0,800.00	12,787,232.25	-55.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搅拌车等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971.80	-11,622,986.80	54.9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搅拌车等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85,766.50	15,666,530.99	35.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但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中部分条款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2015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预计2015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5,300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5.5%左右。协议约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东部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246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部集团近年来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担保双方的责权，经双方协商同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议案。自2013年7月1日起，按担保贷款金额的1%收取担保费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收取，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贷款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支付东部集团融资担保费337.39万元。

（三）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讨论与论证，但因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所涉及的人员范围、股权激励数量以及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等方面难以达成一致，继续推进该事项面临较大困难，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今后公司仍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待时机成熟时积极推动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立即启动开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的工作，在“深天地A”股票复牌且在该账户开立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累计增持“深天地A”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20万元，并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不做减持，并在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对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8.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2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7月11日、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相继于2015年8月18日、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9月14日，东部集团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部集团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深天地A”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

本次过户完成后，华旗同德持有“深天地A”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天地A，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公司拟筹划收购李晓婧、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持有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继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最晚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深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2012年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201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设计进行调整并申报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秦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深秦茶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深秦公司申报的《南山区西丽街道深秦茶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并获原则通过。后续工作是签订土地合同，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力争2016年上半年破土动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八）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块于2014年5月被深圳市政府列为《2014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地块占地面积为12,475平方米。现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的审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4日、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九）西丽红花岭用地积极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力争该地块的盘活工作有所进展。

（十）我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项目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在去化存货、回笼资金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建设。

（十一）内控进展情况：

2015年，公司按照《2015年公司健全内控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持续提升。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控工作总体安排，结合企业实际，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在已完成的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预评价的基础上，完成了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内控自评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完善工作底稿，完成缺陷认定等工作。同时贯成并跟踪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期间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配合会计事务所内控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第四季度进入现场，对公司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实施预审计。2015年一季度，事务所再次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对预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证。在此期间，公司自评工作小组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内控审计资料，同时督促审计管理建议的落实。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3、在已建立的内控风险系统中将2014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度内控检查中认定的缺陷进行了登记和跟踪。

4、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及信息化建设的考核工作

为巩固内控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每半年对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及内控规范运作进行了评分，并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考核着重从企业内控制度完善、流程规范执行、风险控制及信息化建设推进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评定。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较大程度地促进了公司内控及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巩固与落实。

5、继续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的，努力建立集团化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信息系统推进内控流程“落地”，努力建立集团化管理平台。包括：一是继续加强多级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对所属各混凝土厂站地磅房部署或增设摄像头；二是部分开通了业务财务一体化上线接口；三是针对总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业务，建立了系统化审批流程。同时又将上述流程所涉及的所有表单在OA系统中进行了固化，实现了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业务的系统化管理。

6、修改了《信息化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化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将《信息化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将视频监控的责任及分工写入制度，通过制度约束敦促各厂站对多级视频监控系统的重视及管理。此外公司还将《信息化考核方案》中的计分原则进行了修订，重新分配了内控考核和信息化考核的分值。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将在现有内控规范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向深度及广度推进；不断探索和提升内控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强化内控执行，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东部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5月28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5月28日	2015年8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公告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总价值达到人民币820万元的基础上，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对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2015年07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于2015年7月28日增持的公司股票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做减持。	2015年07月28日	2016年1月28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对公司股票维稳建议。
2015年07月02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对公司股票维稳建议。
2015年07月08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对公司股票维稳建议
2015年07月08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对公司资产重组建议。
2015年07月13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有关情况。
2015年07月13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2015年07月14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对公司资产重组建议。
2015年07月23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5年07月23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停牌情况。
2015年07月23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停牌情况。
2015年07月31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08月17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
2015年08月19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大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杨国富先生、展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赵文华女士、阳小年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所有董事均出席审议本报告的是次董事会。

四、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司董事长郑少平先生、财务总监张方先生及财务经理李立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3,803,697.08	6,935,824,199.68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6,142,462.17	4,115,298,831.59	5.12%

项目	2015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817,001.86	9.95%	1,390,605,010.64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32,433.81	33.63%	417,509,806.15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272,326.54	33.66%	419,035,408.25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5,020,079.10	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	33.33%	0.648	1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	33.33%	0.648	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0.86%	9.86%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9,70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76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87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21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0,321.31	
合计	(1,525,60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875户。其中A股26,313户，B股9,562户。				
前10名股东（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A、B、H或其他）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209,687,067	0	A股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	161,190,933	0	A股
景锋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8%	55,314,208	0	B股
CMBLSA RE FTIF TEMPLETON ASIAN GRW FD GTI 5496	境外法人	7.43%	47,914,954	未知	B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62%	3,996,830	未知	A股
CMBNA/STICHTING PENS FND ABP	境外法人	0.54%	3,463,503	未知	B股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52%	3,360,777	未知	B股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境外法人	0.41%	2,657,852	未知	B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0%	2,595,918	未知	B股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	境外法人	0.37%	2,368,067	未知	B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国际”）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南山集团”）的股东，码头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码头仓储”）为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景锋企业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	主要原因是今年对外发行和偿还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497,562,739.75	995,110,137.02	-50%	主要原因是今年4月份提前赎回公司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